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检验科、病理科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YZS25-008-008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受托人**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检验科、病理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工作内容

编制《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检验科、病理科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报告》，并取得相关成果批复。具体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有项目污染源监测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现场调查及监测；
2. 负责按照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及审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网上申报工作；
4. 代办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手续。
5. 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损益分析，对本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2. 所编制出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能取得符合甲方报批施工许可证要求的批复文件。

(三) 工作方式

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专家评估，代办环评报批手续。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需的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写、报批过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设计单位沟通；
2.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审批部门沟通。

(三) 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时止。

第三条 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一)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环评工作所需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环评工作所需资料之日起 45 日内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积极做好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取得符合甲方报批施工许可证要求的批复文件。

(二) 履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打印文本一式 6 份、电子版一式 2 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文 1 份）。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三)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审查会审查通过及获得有效批文。

(四)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本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6,53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本合同总额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专家评审、试验测定、编制出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的经费、利润，以及相关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有效批文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预算管理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预算管理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 2)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庄婧(联系电话: [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关红安(联系电话: [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

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属性和工程规模等发生较大改变致使乙方因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除应足额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包括本合同约定和临时约定)的期限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每逾期一日,扣减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20%;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因工作失误致使其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批准,因此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双方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件承诺),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确、设计方案不符合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未按期提供有关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本条第

(二)、(三)、(四)款情形出现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变更计划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顺延工作时间;如需增加费用,应另签补充合同。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20%。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八)甲方依据乙方提出的获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在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付的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的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西泰兴路 13
号 403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19084199C(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063345276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胡应成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西泰兴路13号403	
经 营 范 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附件 3：

协议编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州市针灸医院) 珠玑院 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预算管理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 16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 18 -

徐

鉴于：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协议编号：广医中医合同基建（2025）23号/YZS25-002-002/穗卫合同（2025）75号，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资金落实，由甲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计划需求申报和资金管理。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等项目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申请款项中资金来源若属于财政资金的，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向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不含合同质保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资金主管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申请款项中资金来源若属于非财政资金的，则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乙方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乙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及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按程序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因延迟付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施工、监理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的权利义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和收款票据，甲方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组织审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270011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广州市针灸医院)珠玑院区升级改造项目检验科、病理科环境影响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1910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叁拾圆整（¥36,53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7 日